

道光《遵义府志》的朴学特点*

孔维增

提 要：郑珍、莫友芝在道光年间纂修的《遵义府志》，无论从体例、内容，还是叙述方式中所体现出的对考据与实证原则的重视，都反映出《遵义府志》明显的朴学取向。无论是内容上对地理沿革的强调，还是叙述中对史迹典章的考订、纠谬，以及对考证过程的如实记录，都体现出《遵义府志》对考据学方法的承袭。《遵义府志》对朴学考据方法的借鉴和叙述方式上的特征无疑是《遵义府志》“朴学”取向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方志 朴学 考据

纂修于道光十八年（1838）至二十一年的《遵义府志》共48卷、80余万字，是我国清代方志的重要作品之一。该书成书之后，为学者所重视，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给予肯定。^①该书由贵州籍学者郑珍、莫友芝纂修，郑珍、莫友芝作为清代后期黔籍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者，在贵州区域文化乃至清代文化发展史上都产生过相当的影响。

一 郑珍、莫友芝的生平与治学

郑珍，遵义人，嘉庆十一年（1806）生于遵义天旺里（今遵义县鸭溪镇），先世居江西吉水，明万历年间郑珍七世祖郑益显随刘缙入播州平杨应龙叛乱，后留居遵义。郑珍11岁入遵义湘川书院读书，14岁退学返家^②，并随家迁居遵义乐安里尧湾（今遵义县新蒲新区），跟随舅父黎恂、黎恺读书。1824年，郑珍应乡试未中，但受贵州学政程恩泽赏识，得选拔贡。道光十七年（1837），郑珍中举。此后20余年间，郑珍除进京赴考和入川交游外，足迹未出贵州境，基本以教书、著述为业，同治三年（1864）病逝于遵义。郑珍治学广泛，著述普遍涉及小学、经学、史学等领域。从卷帙和影响看，郑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主要有《仪礼私笺》《考工轮輿私笺》《说文逸字》《说文新附考》《汗简笺正》《遵义府志》，此外还有近40卷的诗文集。从著述来看，除大量诗歌、散文外，郑珍治学的重心主要在小学、经学方面。从研治方法上，如《清史稿》所载，郑珍所采取的乃是“益进求诸声音文字之原，与古宫室冠服之制”为基础的朴学立场。^③这应该是有学者视郑珍为道咸时期汉学家的重要原因。

与郑珍大体同年的莫友芝（1811—1871），字子偲，自号邵亭，又号紫泉、暝叟，贵州独山人（今黔南州独山县）。^④莫氏家族原籍江苏上元县，明弘治年间，莫友芝八世祖莫先随军征讨都匀苗民，后定居都匀。莫友芝父亲莫与传（1763—1841），嘉庆四年（1799）进士，历任四川

* 本文为贵州省教育厅2016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明清时期儒学传播与贵州社会变迁”（项目编号：2016qn30）及2016年度贵州民族大学引进人才项目“清中叶黔北儒学发展与繁荣原因研究”（项目编号：16yjrcxm009）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① 参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328页。

② 参见黄万机：《郑珍评传》，巴蜀书社，1988年，第325页。

③ 参见《清史稿》卷482《儒林》，中华书局，1977年，第13288页。

④ 参见《清史稿》卷486《文苑》，第13410页。

盐源县知县、遵义府学教授等职。莫与俦服膺汉学，读书治学“一禀国朝大师家法”^①。莫友芝幼承父训，道光六年（1826）成秀才，道光十一年中举。道光十八年起与郑珍共同纂修《遵义府志》。道光二十二年至咸丰六年（1856），先后受聘主讲遵义湘川书院、启秀书院。咸丰十年恩科会试未中，携子莫绳孙至武昌入湖北巡抚胡林翼幕。次年转入曾国藩幕，访书校勘，游历苏杭，同治十年（1871）病逝于扬州。莫友芝博学多才，著述主要涉及小学、经学、目录学、史学等，并有诗文集20余卷传世。纵观莫友芝的研究成果，尤其以版本目录学和小学为人所称道。莫友芝目录学著作主要为《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和《宋元旧本书经眼录》，小学著作包括《唐写本说文木部笺异》和《韵学源流》。就治学特点和研究方法而言，《清史稿》载莫友芝“家世传业，通会汉、宋”^②，民国《独山县志·人物一》则概括为“友芝之学于《仓》《雅》故训，六经名物制度，靡所不探讨，旁及金石目录家之说，尤究极其奥颐，疏导源流，辨析正伪，无铢寸差”^③。此外，莫友芝九弟莫祥芝评价其治学为“教人崇笃学，去浮靡，从学者言考据、言义理、言诗古文辞，悉各就其性之所近，不拘拘焉以门户相强，故人益乐亲之”^④。薛福成在《祭莫邵亭先生文》中也有“自昔黔中，僻处西南。儒风朴略，古训未谙。君开厥先，博讨穷探。溯源汉代，许郑之囿”^⑤的评语。综合各家评论，并结合莫友芝的学术研究实际，虽然《清史稿》说莫友芝“通会汉、宋”，但对朴学实证方法的偏重，在研究中坚持笃实严谨的治学取向似乎才是莫友芝学术研究的主要方面。^⑥

由此看来，郑珍、莫友芝虽一重小学和经学，一重目录学，但强调讲求考据的朴学方法却是他们的共同之处。

有清一代，朴学（考据学）大盛，乾嘉时期朴学更是成为学界中的显学。乾隆年间的戴震、惠栋，小学、经学著作等身，誉满士林。在经学家和史学家合于一身的情形下，戴震等将经学研究方法运用于志书纂修，形成了志书编纂中的“考据派”，戴震纂修的《汾州府志》成为受朴学方法影响的志书的代表。《汾州府志》由孙和相、戴震纂修，成书于乾隆中期，全志34卷，共约37万字。郑珍、莫友芝所处的道光年间，虽然由于自身的弊病及理学、诸子学的兴起，朴学已不似乾嘉时期鼎盛，但朴学仍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着重要的学术地位，继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士人在治学中继续对考据方法的热衷依然不是偶然现象。这种情形在上文介绍郑珍、莫友芝的学术背景中也可以明显看出来。抑或是与戴震等人一样，郑珍、莫友芝自觉将经学研究思想和方法渗透进志书纂修之中；抑或是郑珍、莫友芝有意识地秉持戴震等考据派志书纂修的理论主张，他们共同编纂的《遵义府志》体现出“实证校勘”的考据传统和“以治经的方法治史”的倾向，使得《遵义府志》成为继乾嘉时期《汾州府志》之后受朴学方法影响的考据派志书的重要著作。

① 萧光远：《莫邵亭征君谏》，张剑编：《莫友芝年谱长编》，中华书局，2008年，第627页。

② 《清史稿》卷486《文苑》，第13410页。

③ 民国《独山县志》卷24《人物》，民国4年（1915）稿本油印本，第507页。

④ 莫祥芝：《清授文林郎先兄邵亭先生行述》，张剑编：《莫友芝年谱长编》，第624页。

⑤ 薛福成：《祭莫邵亭先生文》，张剑编：《莫友芝年谱长编》，第626页。

⑥ 莫友芝的学术成就集中于版本目录学和小学，小学自不必言，版本目录学同样可以作为“实事求是”的朴学取向的重要体现。有清一代，版本目录学异常发达，但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版本目录学的兴盛是在清代以“考据”和“实证”为特征的朴学潮流推动下出现的。从这一角度，也可以说版本目录学本身就是朴学的一个分支。葛荣晋在《中国实学思想史》中言及乾嘉考据学时曾说：“考据学以治经为主，多兼治小学、训诂学、音韵学、史学、地理学、天文历算学、律吕学、诸子学、版本目录学、金石学等。”虽未直言，但也含有目录学可视为考据学组成部分的意思。

二 体例与内容：重视地理沿革的考证

对地理沿革的重视是清代受朴学风气影响的考据派方志纂修的重要特征。纂修于道光年间的《遵义府志》，无论是平列门目的体例特征，还是载录内容上对自然地理和政治人文地理的重视都体现出考据类志书的主要特征。

从门目形式上，《遵义府志》平列 33 目，依次为图说、星野、建置、疆域、山川、水道考、城池、公署、坛庙、关梁、古迹、金石、户口、赋税、蠲恤、农桑、物产、木政、坑冶、风俗、祥异、学校、典礼、兵防、职官、宦绩、土官、选举、人物、纪事、艺文、杂记、旧志叙录。

在具体的内容层面，《遵义府志》33 目中，图说、星野、建置、疆域、山川、水道考、城池、关梁、物产，基本属于对遵义府辖内山川、河流、地域面积、动植物，遵义府及其辖下州、县行政区划演变，府治及县治所在地等自然地理和政治人文地理情况的记录或考证；公署、户口、赋税、蠲恤、农桑、木政、坑冶、学校、典礼、兵防、职官、宦绩、土官、选举、人物、纪事，可视为对遵义地区政治治理、军事防御、教育教化等演变情况的叙述或整理；坛庙、古迹、金石、风俗、祥异、艺文、杂记、旧志叙录，则基本属于对遵义地区文化遗迹、社会风习及精神性文化成果的介绍或记录。从涵盖的内容来看，《遵义府志》可以说基本囊括了遵义地区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内容。从 33 目的记述重点来看，载录或考证遵义区域内自然或人文地理内容的图说、星野、建置、疆域、山川、水道考、城池、坛庙、关梁、古迹共 10 目，将近全书 1/3，篇幅上则占全书篇幅近 1/5。无论从目数，还是从篇幅比重来看，地理沿革的考证都已成为《遵义府志》的重要关注点。

对地理沿革的重视，郑珍、莫友芝在《遵义府志》正文开头已有明言：“《周官》职方氏掌天下之图，土训掌道地图，而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地域广轮之数，图学之于地理，自古盖尤要矣。故方志昔皆称‘图经’。近世之作，颇失本意。涂饰名胜，标揭群景，直似以其书为风月鱼鸟设者，顾不悖欤！”^① 郑珍、莫友芝的表述可以视为是对戴震、洪亮吉等人主张志书纂修应重视地理的观点的翻版。戴震在《应州续志·序》中曾言“（郡邑志书）其于经史中地名山川、故城废县以及郡内之利弊，往往遗而不载，或载之又漫无据证。志之失，大致尽然”。在《汾州府志·例言》中也认为“志之首沿革也，有今必先有古”，“沿革不明，不可以道古”，“疆域辨而山川乃可得而记”^②。除戴震外，洪亮吉、孙星衍等也有类似观点。如洪亮吉在《新修澄城县志·序》中认为志书纂修“舍地理而滥征名宿，略方域而博采词，有去本求末，流荡忘归者焉”；孙星衍在《邠州志·序》中强调“夫山川、城阙、河渠、关隘、金石、名迹所存，逾古逾不可废，必得博闻强识之士订正之。若新志所增职官、科举、财赋额程之属，胥吏之有文者皆能为之”^③。

在具体纂修中，戴震等人也体现出对地理沿革的重视。以戴震纂修的《汾州府志》为例，作为考据派志书的代表作，《汾州府志》集中反映了戴震重地理沿革的纂修主张。全书共 34 卷，平列 32 目，依次为图、表、沿革、星野、疆域、山川、城池、官署、仓廩、学校、坛壝、关隘、营汛、驿铺、户口、田赋、盐税、职官、宦绩、食封、流寓、人物、义行、科目、仕实、烈女、

① 道光《遵义府志》卷 1《图说》，遵义市志编纂委员会整理，1986 年，第 29 页。

② 王德恒、许明辉、贾辉铭：《中国方志学》，文化艺术出版社，1994 年，第 135 页。

③ 王德恒、许明辉、贾辉铭：《中国方志学》，第 136—138 页。

古迹、冢墓、祠庙、事考、杂识、艺文，其中图、沿革、疆域、山川、城池、坛壝、关隘、古迹，基本属于对汾州区域地理内容的记录和考订。

若将《汾州府志》门类与上列《遵义府志》相比，表述完全相同者有星野、疆域、山川、城池、官署、学校、户口、职官、宦绩、人物、古迹、艺文，共12目，表述有异但所述内容基本一致者有图说（图）、建置（沿革）^①、坛庙（坛壝）、关梁（关隘）、营汛（兵防）、赋税（田赋、盐税）、选举（科目）、纪事（事考）、杂记（杂识），共9目，另有《汾州府志》的仓廩、驿铺、流寓、义行、仕实、烈女、冢墓、祠庙述及的相应内容分别附于《遵义府志》的赋税（仓廩附于此目下）、兵防（驿铺附于此目下）、人物（流寓、义行、仕实、烈女附于此目下）、古迹（冢墓附于此目下）、庙坛（祠庙附于此目下）下，而《遵义府志》蠲恤的相应内容在《汾州府志》中又附于仓廩目下，只有《汾州府志》的食封，《遵义府志》的金石、农桑、物产、木政、坑冶、风俗、祥异、典礼、土官基本为各自独有，对方无系统涉及。两志中这几目所存在的差别，固然可能有纂修者修志观念上的差异（如金石、物产、典礼、兵防在《汾州府志》中无系统体现），但两地地理、政治、经济方面的不同应该也是明显的原因。如《遵义府志》未列食封目，《汾州府志》未列农桑、木政、坑冶、土官。

《遵义府志》与《汾州府志》体例上的相似，以及对地理内容重视的一致，可以视为是郑珍、莫友芝主张志书纂修中应忽略名胜群景而重视地理沿革的具体注解。

尽管《遵义府志》与《汾州府志》在体例和内容方面具有整体的一致性，但并不是说两者完全没有差异。概括而言，道光年间的《遵义府志》与乾隆时期的《汾州府志》相比有以下两方面不同。第一，《遵义府志》列33目，每目的开头均有一至两段“导语”，说明列该目的目的，以及该目的内容安排等，如卷7《公署》开头的“夫重檐复雷，冬暖夏凉，诚所以肃观瞻、寄尊重”；卷9《关梁》的“水国重津梁，山国重关隘，二者遵义兼之。……其度处又必值峰协山尻，苟舟桥不治，东西家庆吊亦至崖而反，安问行者？司牧其得以谨关梁为非所事事乎”；卷25《典礼》的“恭检官民通行，录为一卷；其在坛庙祀典，著之各篇。庶边州边徼，亦能家有其书，而鄙屋茅檐，罔不同遵王道”；卷47《杂记》的“事有各门遗载者，亦有不可录入各门者，兹并采摭成一卷，以备方训，以佐稗官”。《汾州府志》则没有卷首的综述，而是开门见山，直接记录该目所涉及的主题内容，如介绍汾州的地理、山川等。《遵义府志》与《汾州府志》在内容安排上的这一差别似乎可以体现出郑珍、莫友芝在纂修《遵义府志》中对其“以古鉴今”的功能意义的凸显和强调，这一点从上文引述的各卷“导语”应该能够看出来。第二，《遵义府志》各卷均包含有相当比重的对皇帝谕令、朝廷规章等的直接载录，部分卷目对专属于遵义的各项内容的记述所用篇幅非常有限。比如《公署》卷中对清朝皇帝颁布的涉及为官纪律的宝训、上谕的援引占了全卷一半左右的篇幅，在《学校一》中对遵义府学兴建、复建等的叙述占全卷内容不到5%，而对各项并非遵义特有，基本属于全国一体的庙制、祀典等内容的引录则占据了绝大部分篇幅。这种情形在《蠲恤》《典礼》卷中也普遍存在。比较之下，《汾州府志》的内容构成比较单一，除了对汾州地方地理、历史、文化变迁等方面的记述以外，基本没有不相关的内容。我们也许不能据《遵义府志》与《汾州府志》在这方面的差别就认为两者在对清朝治统的认同上有所不同，但至少可以在这种比较中得出郑珍、莫友芝在纂修府志中赋予《遵义府志》宣传王道认同、强化对清政府统治合理性论证的功能意义的结论。

① 参见乾隆《汾州府志》“表”，乾隆三十六年（1771）刻本影印本，第19页。

三 方法与原则：重佐证

虽然对地理沿革的考证是《遵义府志》和朴学非常重要的共同点，但在根本上构成《遵义府志》与朴学纽带的应该是考据式的实证方法的运用，也即《遵义府志》对朴学考据方法的借鉴和秉承。郑珍、莫友芝在《遵义府志》中对考据学实证方法的借鉴非常普遍，注重朴学式的校勘考证是《遵义府志》重要的纂修方法和原则。莫友芝在《答万锦之全心书》中的“夫以文献最阙之乡，捐古一辞，动辄数篇；钩今一事，动辄数日。有征必穷，有闻必复，专心致志，首尾四年”^①；贺长岭在《遵义府志·序》中的“按之史册以穷其源，参之群籍以著其辨，验之睹记以证其真”，以及黄乐之的“然苟旧说不安，虽在班《志》、桑《经》，亦力证传本之误，纠作者之失”^②；《遵义府志·建置》中的“兹为条纲件按，纵加推测，皆有依凭”^③；《古迹》中的“今备列旧闻，更加考辨，冀贻好事，不为虚作”^④；《年纪一》中的“兹仿前史纪、表意，逐代编年，事求征核，无取约简于全书”^⑤，无不间接或直接反映出郑珍、莫友芝在纂修过程中以实证方法对史实、地理、名物予以考证辨伪的努力和追求。

勘证方法的集中运用首先体现在对遵义建置沿革的考证之中，郑珍、莫友芝对遵义建置沿革考证之详又以平夷、夜郎两郡设置时间的考证为最。

关于平夷、夜郎两郡设置时间，在《遵义府志·建置》中已经涉及，在按语“晋怀帝永嘉五年，分牂平为平夷、牂二县。据《宋书·州郡志》”中，郑珍、莫友芝已经对平夷郡的设置时间进行了辨析，只不过较为简洁：

平夷郡之立，《华阳国志》谓建兴元年，《晋地理志》谓永嘉二年。考平夷置郡，由王逊刺宁州，以地势行便，始上分之。《晋书·（王）逊传》其为宁州刺史在永嘉四年，则《常志》《晋志》皆误也。分郡后六年，为愍帝建兴四年。平夷太守雷炤以是年北降李雄（见《晋书·愍帝纪》），故当从《宋书》建置为确。^⑥

在《遵义府志·年纪一》“晋惠帝太安五年，牂牁分为平夷、夜郎二郡”条的按语中，郑珍、莫友芝继续对不同史书所记载的平夷、夜郎两郡设置时间不一致问题进行分析，通过不同史书间的相互印证或驳难，对史书文献间的冲突提出了新的解释：

晋惠帝太安五年，牂牁分为平夷、夜郎二郡。

按：晋分牂牁夜郎郡，史传所系年颇不划一。《华阳国志》曰：“晋元帝世，太守建宁孟才，以骄暴无恩，郡民王清、范期逐出之。刺史王逊怒，分牂半为平夷郡，夜郎以南为夜郎郡。”而《晋书·志》云：“永嘉二年，分牂牁，立平夷、夜郎二郡。”又《愍纪》建兴四年，有平夷太守雷炤。永嘉、建兴皆在元帝前，何至元帝时始分郡乎？然二书并言分

① 莫友芝著，张剑等校：《莫友芝诗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第618页。

② 道光《遵义府志》，“黄乐之序”，第1页。

③ 道光《遵义府志》卷2《建置》，第51页。

④ 道光《遵义府志》卷10《古迹》，第299页。

⑤ 道光《遵义府志》卷39《年纪》，第1181页。

⑥ 道光《遵义府志》卷2《建置》，第72页。

郡自王逊。《（王）逊传》曰：“逊以地势形便，上分牂牁为平夷郡，云云，事施行。”而逊以永嘉四年毛孟之请乃为南夷校尉、宁州刺史，且遭遇寇贼，逾年乃至。《华阳国志》亦云逊以永嘉元年除授，四年乃至。则逊至镇时已是永嘉四五年间。又不二年已分郡。盖《晋志》“二年”乃“五年”之误，《宋书·志》平蛮太守，永嘉五年王逊分立可证。《华阳志》云“元帝”乃“愍帝”之误。《志》又于“平夷郡”下云“元帝建兴元年置”，亦“愍帝”之误。元帝无“建兴”元，而有“太（大）兴”，所由来矣。《水经·延江水注》：“晋建兴元年，置平原郡，知谓愍帝也。”至《晋志》《常书》前后异一年者：“永嘉五年”，据上“形便”之时；“建兴元年”，据下“施行”为说。始事、成事，两不相妨也。^①

平夷、夜郎二郡的设置时间，《华阳国志》《晋书·志》和《晋书·愍帝纪》所记皆不同。郑珍、莫友芝先以《晋书·志》和《晋书·愍帝纪》驳《华阳国志》，又因《华阳国志》和《晋书·志》皆记“分郡自王逊”，不同书但所记相同，所以肯定“分郡自王逊”记载的可靠性。又以《晋书·王逊传》和《华阳国志》互证，认定王逊永嘉四、五年方才至宁州上任，再加上《宋书·志》“平蛮太守，永嘉五年王逊分立”的旁证（晋末，避桓温讳，改平夷曰平蛮。据《宋书·州郡志》^②），于是认定平夷、夜郎二郡于永嘉五年（311）设置。并认为《晋书·志》之误在于误“五年”为“二年”，《华阳国志》之误在于误“愍帝”为“元帝”。以《华阳国志》于“平夷郡”下有“元帝建兴元年置”之语，但元帝无“建兴”元年，只有“太（大）兴”，同样应为愍帝之证，最后又以《水经·“延江水”注》：“晋建兴元年，置平原郡，知谓愍帝也”为“建兴”乃愍帝年号之证。然而，即使将《晋书·志》中的“永嘉二年”更正为“永嘉五年”，《华阳国志》中记载的“晋元帝”修正为晋愍帝，二者仍有一年的时间差：“永嘉五年”为公元311年，晋愍帝司马邺于永嘉七年，即313年即位，随即改为建兴。对这一年的时间差，郑珍、莫友芝的解释是前者因“据上‘形便’”而记了“永嘉五年”，后者是“据下‘施行’”，所以记了“建兴元年”，一年的时间差是因存在“始事”和“成事”之分的缘故。

无论是广征博引的形式性特点，还是言必有据的实证性立场，除针对的具体内容有别外，与郑珍在《仪礼私笺》中对“仪礼”名物典章的校勘大同小异，难怪张新民会认为郑珍、莫友芝“用治经的方法治史，以考据手段深研地理沿革、水道图经、史事人物”^③。

尽管《遵义府志》中与考证平夷、夜郎两郡设置时间相同篇幅的按语并不是每卷皆有，许多按语甚至短至一句，但以这种立说方法下的按语则非常普遍。如“明太祖洪武五年，播州宣慰使杨铿、同知罗琛、总管何婴、蛮夷总管郑瑚等相率归附。仍置播州宣慰使司及宣慰使司同知。据《明史·土司传》改附郭播州军民都镇抚司为播州长官司。《明史·地理志》其黄平府旧州、草塘等处长官司，容山长官司，真州、余庆州、白泥州并隶播州如故”条下对杨铿、罗琛等归附明朝及播州宣慰使司设置时间的考证：

《明统志》作洪武四年。据《史》云：四年，太祖平蜀。遣使谕之。则土官因太祖遣

① 道光《遵义府志》卷39《年纪》，第1209—1210页。

② 道光《遵义府志》卷2《建置》，第73页。

③ 张新民：《贵州地方志举要》，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吉林省图书馆学会，1988年，第50页。

谕，明年乃来归也。《统志》云洪武四年改为播州宣慰司，又升宣慰使司。可见改宣慰司，是四年谴谕时所授之职；及五年铿率众来归，始以旧职升授之。《统志》据初改，故从四年；《史传》据来归后所置。故从五年。非有误也。^①

此处所采取的考证路数与对平夷、夜郎两郡设置时间的考证大体一致。不止建置沿革，官吏人物、年纪史事也大致如此：

江彦清《宋史·忠义·许彪孙传》：咸淳二年，北兵取开州；德祐元年，泸守梅应春杀判官李丁孙、推官唐奎端，以城降。珍州守将江彦清巷战，死之。《四川（旧）志》：彦清，巴州人。泸守梅应春以城降元，元兵并力攻珍，珍城破，巷战死。

按：《通志》列彦清元代，非。又，《明统志》称彦清守珍州，《通志》沿之，称为珍州守，亦误。^②

黔抚题委通判万任、参将黄一清于七月领兵复遵，拥空城，驻扎绥阳，招集流民。（《陈志》）

按：此条《陈志》原系“元年”，而又书“壬戌”，壬戌乃二年，且元年七月遵尚未陷也。姑移置此。一清，当是“运清”，《贵州通志》云，二年二月，安邦彦叛，围贵阳，时运清驻遵义。九月，增田赋，时增州县兵，计亩加饷。从御史冯英请也。（《通鉴辑览》）^③

先以《宋史》及《四川志》（旧）力证《贵州通志》之误，又以《贵州通志》及《通鉴辑览》证《陈志》（即康熙二十四年〈1685〉遵义县知县陈瑄主持纂修的《遵义军民通志》）之误。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考证中“言必有据”中的“据”主要是文献书籍，如对平夷、夜郎两郡设置时间的考证主要就是依靠文献古籍之间的相互驳难或佐证。对于一些相对重大的历史事件，一方面时间间隔久远，更重要的是这些史事多在历史文献中有直接或间接记录，所以只能主要依靠历史文献进行考证。对于一些在遵义地区小区域范围内的事件或名物，或者即使不是“小事件”，在有实物遗存的情况下，利用文献资料驳难互证的同时，郑珍、莫友芝也注重对名物遗存、实地勘察与适当推理的利用。

如《建置》“宝祐六年，复以宣和中所置播川县地为鼎山县，隶南平军。据《桐梓志》”条下对鼎山县由来的考订：

按：《桐梓县（贾）志》，废鼎山县在城南十里，元置，后废。城门尚存，其石榜镌“宝祐戊午”四字。考宝祐，宋理宗年号，戊午为宝祐六年，则鼎山是年置也。“元置”盖“宋置”之误。^④

在《桐梓县（贾）志》及实物基础上，又依《元史·世祖纪》“十五年十二月，从杨邦宪

① 道光《遵义府志》卷2《建置》，第96—97页。

② 道光《遵义府志》卷29《宦绩》，第881页。

③ 道光《遵义府志》卷40《年纪》，第1266页。

④ 道光《遵义府志》卷2《建置》，第94页。

请，以鼎山仍隶播州”的记载，驳《孙志》“独云世祖十五年春，改为鼎山县。冬，从杨邦宪请，以鼎山仍隶播州”（《孙志》即明万历年间遵义知府孙敏政主持纂修的《遵义军民府志》），并进一步肯定鼎山县设置于宋的论断。

又如《山川》目中对芙蓉江流向的考证：

芙蓉江在城南一百里，源出务川县，经州境入岷江。《通志》，孙、陈二《志》源出西夷，流入黔川。

按：《明统志》芙蓉江在真州长官司南百里，出西南夷界，东流经思义寨，北流入黔西州界。今验正安之水无入黔西者，必字误也。^①

对遵义境内水道的考证，无疑以《水道考》一目最为集中。该目虽只1卷，但以1.6万余字详述遵义境内大小河流，尤其是乌江、渭河水、乐闽水、洪江水、湘江水、三江水、乐安江等重要河流及其支流，叙述或考证颇为详细，其中又尤以乌江最为详尽，篇幅几占全卷1/3。《水道考》可视为郑珍、莫友芝对遵义自然地理考证的集中代表。因篇幅原因，此处不再援引。

相比较而言，被视为“考据派”志书代表作的《汾州府志》在讲求实证、重佐证层面上的特征也是非常明显的，而且与《遵义府志》大致无二。例如《汾州府志》对平遥县地沿革的考证：

平遥县汉为京陵、中都二县，及邬县地。北魏徙汉平陶于此，以庙讳改为平遥，而中都徙置于榆次。隋开皇十六年析置清世县，大业初省入焉，以后仍之。

《汉书·地理志》：“太原郡，中都、京陵。”《魏书·地形志》：“太原郡，平遥，二汉晋为平陶，后改。有京陵城、平遥城。”《隋书·地理志》：“西河郡平遥，开皇十六年析置清世县，大业初废入焉。”《元和郡县图志》：“汾州平遥县，本汉平陶县地，魏改平陶为平遥。京陵故城在县东七里，中都故城在县西十二里。”《旧唐书·地理志》：“后魏庙讳，改陶为遥。”

今案：汉平陶故城，在今文水县西南二十五里，魏虽徙置，而西北境犹汉平陶县故地。《地形志》所云“有平遥城”，即汉平陶地也。《元和志》：“文水县平陶城”在县西南二十五里。”与今不殊，则隋唐已割魏平遥县之西北境入文水县矣。吉甫但云本汉平陶县地，疏也。^②

应该说在笃实的考证方面，虽然篇幅各有长短，但郑珍、莫友芝在《遵义府志》中对名物典章的考订基本沿袭了戴震等人的方法原则。这也是可以视《遵义府志》为考据派志书——《汾州府志》延续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 叙述与态度：方法之实

郑珍、莫友芝在对事件的考证中将整个考证过程不避琐碎地进行完整叙述，这种叙述方式其

① 道光《遵义府志》卷4《山川》，第134页。

② 乾隆《汾州府志》卷1《沿革》，第25页。

实反映了《遵义府志》与一般史学著作在实证特征上的差别，在这种差别中《遵义府志》的朴学特点得到了更为集中的体现。

或许追求言必有据、据实据事直书，并不能视为《遵义府志》或者其他方志与一般史学著作相比特有的纂修特点，因为其他史学著述同样强调史料的可靠性与真实性，换言之，一般意义上的史学同样有强调实事求是原则和实证方法的倾向。不过笔者以为，《遵义府志》在上引各处所体现出的实证方法与一般史学著述所强调的实证倾向的重要区别应该在于，后者注重证据之实，而前者不仅要求证据之实，更要求方法之实。

《遵义府志》要求的方法之实，也即论证之实，具体体现为叙述中对作者证明过程的完整记录。考据派志书追求方法之“实”的倾向源于前文已论述过的清代朴学对方志纂修的影响。清代朴学对方法之实，也即论证之实的强调非常明显，这一要求具体表现为对考证过程的如实记录。这或许也是朴学方法成为目的、考据成为学名（也即考据学）的一个原因。郑珍、莫友芝作为朴学家，将朴学方法之实的强调贯彻于志书叙述之中，使得考据派方志与一般史学只侧重证据之实的特征相区别。上文所引述的《遵义府志》对地理沿革、人物纪事的考证过程的详细展示可以视为郑珍、莫友芝坚持方法之实在方志纂修中的最好体现。从逻辑上说，方法之实自然是结论之实的前提和保证，但就具体的叙述形式而言，尽管一定程度上，对考证过程不避繁琐的如实记录会让人有论证过程等于、甚至高于论证结果的印象，但这种记录却是对研究中方法之“实”的最好证明。

如果我们缩小比较的视野，将《遵义府志》放在志书领域中进行比较，我们会发现，对论证过程的详细记录是考据派志书大体一致的共同点。虽然《汾州府志》或因篇幅限制，在考证典章纪事、纠谬前代错漏方面的内容比重不及《遵义府志》对应内容所占比重，但如前引，两者在叙述中完整记录论证过程方面，则相差无几。这应该是《遵义府志》能作为《汾州府志》之后考据派志书的另一重要依据。

结 语

郑珍、莫友芝在共同纂修《遵义府志》的过程中，如戴震、洪亮吉等人将朴学方法带入志书纂修一样，二人也在《遵义府志》的纂修中贯彻和秉持了朴学的考据原则和方法。这种借鉴既体现在《遵义府志》对地理内容的重视，更反映在对地理沿革、城郭建置、人物纪事等内容的叙述中对考证方法的运用以及对朴学繁琐叙述方式的吸纳。这些共同点应该是包括《遵义府志》在内的考据派志书的一致特征。当然这么说并不表示考据派志书相互之间没有区别。以《遵义府志》和《汾州府志》为例，虽然在体例、考证方法、叙述特点方面二者具有整体上的一致性，但因所处时代不同，在内容构成上《遵义府志》与《汾州府志》相比还是体现出了新的倾向，即《遵义府志》对志书以古鉴今功能意义的强调。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

本文责编：周 全